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

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6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04.06	3437.17	266.89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8.82	638.8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704.06	3437.17	266.89	二、卫生健康 支出	189.76	189.7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 支出	3005.33	2738.44	266.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187.66	187.66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317.51	317.51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317.51	317.51					
<b>本年收入   合计</b>	<b>3754.68</b>	<b>3754.68</b>		<b>本年支出   合计</b>	<b>4021.57</b>	<b>3754.68</b>	<b>266.89</b>
财政拨款结转	266.89		266.89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4021.57</b>	<b>3754.68</b>	<b>266.89</b>	<b>支出总计</b>	<b>4021.57</b>	<b>3754.68</b>	<b>266.89</b>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021.57	3754.68	3437.17							317.51	266.89	266.89				
合计	4021.57	3754.68	3437.17							317.51	266.89	266.89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2	638.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务	638.82	638.8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19	311.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2	218.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9.21	109.2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76	189.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6	189.76				
行政单位医疗	189.76	189.76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05.33	2064.93	940.4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5.33	2064.93	840.40			
行政运行	2064.93	2064.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40		840.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7.66	187.66				
住房改革支出	187.66	187.66				
住房公积金	187.66	187.66				
合计	4021.57	3081.17	940.4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704.06	3437.17	266.89	一、本年支出	3704.06	3437.17	266.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4.06	3437.17	266.89	（一）社 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38.82	638.82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二）卫 生健康支出	189.76	189.7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三）城 乡社区支出	2687.82	2420.93	266.89
				（四）住 房保障支出	187.66	187.66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3704.06</b>	<b>3437.17</b>	<b>266.89</b>	<b>支出总计</b>	<b>3704.06</b>	<b>3437.17</b>	<b>266.89</b>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2	638.82	638.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82	638.82	638.8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19	311.19	311.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2	218.42	218.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	109.21	109.21	109.2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76	189.76	189.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6	189.76	189.76		
行政单位医疗	189.76	189.76	189.76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87.82	2064.93	1440.66	624.27	622.8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87.82	2064.93	1440.66	624.27	522.89
行政运行	2064.93	2064.93	1440.66	624.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89				522.8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7.66	187.66	187.66		
住房改革支出	187.66	187.66	187.66		
住房公积金	187.66	187.66	187.66		
合计	3704.06	3081.17	2456.90	624.27	622.8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41.35	2141.35	
基本工资	653.96	653.96	
津贴补贴	347.59	347.59	
奖金	408.87	408.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42	218.42	
职业年金缴费	109.21	109.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6	74.6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08	84.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2	31.02	
住房公积金	187.66	187.66	
医疗费	15.20	15.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8	10.6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3		612.23
办公费	55.28		55.28
印刷费	3.44		3.44

水费	2.00		2.00
电费	58.00		58.00
邮电费	8.20		8.20
取暖费	71.00		71.00
物业管理费	132.04		132.04
差旅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18.39		18.39
会议费	2.77		2.77
培训费	1.94		1.94
公务接待费	3.01		3.01
工会经费	20.18		20.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4		24.84
其他交通费用	105.94		105.9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0		95.2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55	315.55	
离休费	29.12	29.12	
退休费	282.07	282.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	4.36	
四、资本性支出	12.04		12.04
办公设备购置	12.04		12.04

合计	3081.17	2456.90	624.27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27.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1
3、公务用车费	24.8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4
（2）公务用车购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 其他运转类				111.83						111.83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111.83						111.83				
		省级专项经费管 省市专作（城 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1.83						11.83				

		省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00.00						100.00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678.43	356.00				317.51	4.92				
	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			678.43	356.00				317.51	4.92				
		建设行业检查经费(延续劳务)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65.90	65.90									
		建设行业调研经费(差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1.39	81.39									
		信息化运维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5.75	15.75									

		建设行业调研经费(非财政资金)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34						22.34				
		建设行业专项咨询费(含非财政资金)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95.17						295.17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经费(延续)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2.90	32.90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52						2.52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经费(延续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4.10	54.10									
		建设行业安全宣传(2026年)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9.18	39.18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40						2.4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00	8.0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8.78	58.78								
323	专项资金(清单)			150.14						150.14			
	省级部门政务信息化运维			150.14						150.14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05.14						105.14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5.00						45.00			
合计				940.40	356.00				317.51	266.89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0-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	15.75	通过办公设备维护,实现省住建厅政务外网、政务内网和政务专网及其搭载的终端等硬件环境正常运行,保障厅内部管理、市场监管和社会服务有效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主要考察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信息化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互联网平台上敏感舆情、敏感信息、错字错链及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测的完成情况	>=2项	35
					质量指标	各系统正常使用率	主要考察各系统正常使用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提高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2026)	58.78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和个贷逾期风险,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全省供热主管部门业务知识培训、全省城市档案业务主管人员培训次数	>=8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专项业务咨询费(含非财政资金)	295.17	通过委托第三方委托律所办理诉讼服务、非诉业务、制作普法宣传视频,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开展事业单位常规审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咨询、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及咨询,编制建筑业运行分析报告,对各地大跨度结构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各地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大跨度结构建筑进行安全性鉴定,开展实体燃烧实验,完成吉林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技术帮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城市市容秩序管理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专线租用、组织编制吉林省减隔震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要点	>=20项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收集、城市市容秩序成果制作，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编制《绿色建筑文件编制导则》和《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技术标准》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2026）	8.00	组织省外培训班，提高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业务知识，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主要考察组织省外培训班培训人数的完成情况	>=10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通过考察项目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延续）	32.90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7000余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次数	主要考察组织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的次数完成情况	>=1次	25
						职称评审人数	主要考察申报职称的人数完成情况	>=7000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主要考察专业技术人才储备的增加数量	>=4000人	40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延续1）	54.10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7000余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次数	主要考察组织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的次数完成情况	>=1次	25
						职称评审人数	主要考察申报职称的人数完成情况	>=7000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主要考察专业技术人才储备的增加数量	>=4000人	40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安全宣传（2026年）	39.18	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装订、胶装党建材料及文件汇编、党建知识学习书籍，购买书籍报刊，制作党员学习笔记本、党委会议记录本、支部会议记录本，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业发展文件汇编、展示图板制作、印刷培训材料、全省安全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印刷《吉林省地震易发区农居建筑指导手册》及制作各种展板的数量	>=20000册（本、块、份、张、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宣传单、消防排查手册、垃圾分类手册、宣传城市更新手册、宣传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手册、保障房宣解读手册、乡村振兴宣传册、城市管理简报、城市精细化管理图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印发《施工现场安全画册》等安全常识口袋书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调研工作经费（延续差旅）	81.39	通过参加住建部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研讨会，到省内外对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的调研，对全省各县市案卷评查、抽查、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及调研，开展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初查及复查、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复查、机关党建工作调研、参加住建部住建系统思想政治研究会、外出学习窗口行业先进经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全省各市州及县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消防审验综合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全省城市道路管理情况调研检查、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开展复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省内行政执法督导调研、检查，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稽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调研、检查、季度调研督导、年度绩效考核等，推动全省住房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及会议次数	主要考察各项工作调研、检查及会议次数的完成情况	>=85 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检查工作经费（延续劳务）	65.90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针对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法律问题，召开专家评审会、人才队伍建设选聘专家审查，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等评审事项、海绵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行业相关项目评审、燃气、供排水、污水、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等行业委派专家赴现场技术指导、“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召开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工作专家审查会，历史文化保护行业工作专家审查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作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对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评审、专家绩效考核评审、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监考等事宜、信访件复核可行性论证、房地产估价师培训、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传统村落评审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聘请初步筛选专家及二、三级岗专家数量	>=284人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调研工作经费（非财政资金）	22.34	全过程监督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科学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效解决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提升城市整体的居住环境和面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增强城市的承载能力和吸引力，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和综合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及检查次数	组织开展各类调研及检查的次数	>=28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载力，推动房地 产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021.5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754.68 万元；上年结转 266.89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比 2025 年当年预算减少 2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021.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54.68 万元，占 93.36%；上年结转结余 266.89 万元，占 6.6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7.17 万元，占 91.54%；其他收入 317.51 万元，占 8.46%。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66.89 万元，占 100%。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02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1.17 万元，占 76.62%；项目支出 940.40 万元，占 23.38%；

####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04.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437.17万元，上年结转266.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87.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2420.93万元；上年结转266.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66万元。

####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0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1.17万元，占83.18%；项目支出622.89万元，占16.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456.90万元，占79.74%；公用经费624.27万元，占20.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8.82万元，占17.25%，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189.76万元，占5.12%，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2687.82万元，占72.56%，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本年度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187.66万元，占5.07%，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在职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

####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年初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按照实际需求核拨我厅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4.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102.46%，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项目结转本年完成。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4.7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1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3.4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940.4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6 个；使用本年拨款 673.5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66.89 万元。

###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将 1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73.51 万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如下：

#### 1.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 54.1 万元。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 7000 余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延续1)	54.10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7000余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次数	主要考察组织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的次数完成情况	>=1次	25
						职称评审人数	主要考察申报职称的人数完成情况	>=7000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主要考察专业技术人才储备的增加数量	>=4000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 2.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2026）58.78 万元。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和个贷逾期风险，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2000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2026)	58.78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和个贷逾期风险，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全省供热主管部门业务知识培训、全省城市档案业务主管人员培训次数	>=8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90%	4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